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金函〔2020〕45号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议案转建议第007号的答复

林国荣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中山市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根据工作职能，我局连同会办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抓紧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取得了一定进展。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一）深化协调服务，为企业开展资本运营提供全方位支持

一直以来，中山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早在2007年就出台了扶持企业上市政策，并成立了中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和企业改制上市有关问题。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积极为企业改制上市相关审批、办证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提供服务，协助办理守法证明及更新申报材料。完善推动企业上市联动机制，畅通与上市后备企业沟通渠道。把握科创板注册制、创业板改革

的机遇，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发展。组织召开全市骨干企业会议，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为企业排忧解难。结合企业需求，邀请深交所、上交所等专业机构安排顾问咨询团队走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现场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重点难点问题，对在审企业做到定期走访，及时传递政策变化和审核动态信息。截止目前，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 34 家，此外，1 家企业中小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 家企业申请创业板上市获深交所受理，还有 5 家企业获得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

为帮助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及上市公司在外地的分支机构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市金融局结合企业需求，发函至外地相关部门请求协助（包括深圳），今年以来已发出类似函件超过 60 件。

（二）引导总部非中山企业办理相关证明

按照市政府职责分工，市金融局积极推进辖内企业上市上板，及时更新后备上市企业和后备新三板挂牌企业名单，并为企业提供专属服务。由于公司总部非本地的企业，不纳入我市后备上市上板企业名单，市金融局与非本地企业的分支机构没有业务往来，并不掌握其资本运作情况，固难以协助其办理相关证明。为解决总部非中山企业办理相关证明事项，结合我市市镇管理体制实际，参考周边地市做法，经市政府同意，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明晰协助总部非中山企业办理相关证明工作的函》（中金函〔2018〕119 号），明确：市金融局负责推进公司总部注册地

在中山、上市主体在中山的企业上市上板有关工作；非本地后备上市上板企业、非本地已上市上板企业的有关证明申请，由企业总部所在地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部门出具函件至我市相关部门办理，镇区予以协助。该项工作安排在近几年的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情况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明确，发行人不得有“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企业上市需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守法证明。但由于每家企业所涉及的部门不一样，且按券商等中介要求，相关证明需直接对企业开具，现行由企业提出申请，市金融局协助办理的模式效率可能更高。

另一方面，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明显淡化了行政审批色彩。与此同时，行政机关的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国家生态环境、外汇管理等部门已明确不再对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改由企业直接上网查询。

三、下阶段工作计划

林国荣等代表你们提出的建议思路清晰、指示明确，对我市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质量有很高的指导价值。当前，我市正着手完善中山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互动，畅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服

务企业的作用。相关方案已报至市政府审定。

感谢你们对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高畅，联系电话：8822114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10月12日印
